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24，原晶晶化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晶晶化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599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23.6435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